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9574號

聲請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對人 卓長毅

卓長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卓長毅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卓長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及112年5月25日簽發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50,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5月28日及112年5月2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因相對人等所簽發之本票為同一債權，為此提出本票

01 2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02 制執行，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
03 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

04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2 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